

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說明

文、圖 ■ 翁嘉駿 ■ 林務局保育組技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7月2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規定，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，並自97年8月1日起實施。其中台灣地區物種部分，哺乳類由現行14種增為17種；鳥類由89種修正為90種，其中新增16種、移出15種；兩棲爬蟲類由51種修正為44種，其中新增13種，移出20種；魚類及昆蟲等目前仍進行重新評估分類作業中，名錄暫時維持不變。

本次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原則，國內部分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邀集專家群依據「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」，就野生族群分布模式、族群數量、族群趨勢、分類地位、面臨威脅（包括棲地面積消失之速率、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）等條件併同考量評估。同時辦理預告作業，在充分廣納各界意見，及召開多次會議詳細的討論後，確認最後名單。

至國際物種部分係依2007年華盛頓公約第14次會員大會最新修訂名錄，將附錄 I 物種全數列入名錄（不包含駝鳥 *Struthio camelus*）。附錄 II 物種，原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之物種暫仍列於名錄內，不予更動。爬蟲類增列變色龍科（*Chamaeleonidae*，



▲八哥（攝影／黃文欣）。

不包含高冠變色龍 *Chamaeleo calyptoratus*）、蝙蝠蛇科（*Elapidae*）、蝮蛇科（*Viperidae*）、箭毒蛙科（*Dendrobatidae*）、曼蛙科（*Mantellidae*）等列於附錄 II 物種。

在劃設保護區、禁伐天然林、停止伐木及林道管制等政策的陸續推動下，一些棲息於中、高海拔森林的野生動物迅速恢復生機，野生動物整體族群數量持續穩定增加，如黑長尾雉、藍腹鷓由瀕臨絕種調整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；台灣獼猴、山羌與白鼻心由珍貴稀有調整為其他應予保育類野生動物；至於翠翼鳩、灰山椒鳥、紅山椒鳥、白耳畫眉、冠羽畫眉、莫氏樹蛙、褐樹蛙等動物，



▲ 諸羅樹蛙（攝影／陳王時）。



▲ 台灣小黃鼠狼（攝影／林旭宏）。



▲ 赤腹游蛇（攝影／向高世）。



▲ 黑嘴端鳳頭燕鷗（攝影／葉守仁）。

因調查資料顯示目前族群已趨於穩定，完全脫離滅絕威脅而移出名錄外。

至於新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哺乳類的台灣小黃鼠狼，屬新紀錄種且數量非常稀少；水鼩則因人工化的溪流整治，破壞其棲地而受嚴重威脅；鳥類的八哥，雖在金門有很大的族群，但在台灣本島的族群卻因無法與外來種八哥競爭，現於野外已很難發現其蹤跡；早年常見棲息於低海拔濕地的赤腹遊蛇、

唐水蛇、金線蛙等動物，由於濕地的減少，生存面臨危機，而予以列入；諸羅樹蛙其數量稀少，棲息地人為干擾嚴重，經野生動物諮詢委員熱烈討論後，仍增列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。此外，屬於冰河子遺的山椒魚，因全球暖化導致高山棲地縮小，生存岌岌可危，保育等級從珍貴稀有調昇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。



▲無尾葉鼻蝠（攝影／陳家鴻）。



▲呂氏攀蜥（攝影／向高世）。

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、買賣、陳列、展示、持有、輸入、輸出或飼養、繁殖。但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；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者；傳播疾病或病蟲害



▲山麻雀（攝影／黃文欣）。



▲水鼩（攝影／陳家鴻）。



▲觀霧山椒魚（攝影／向高世）。



表1 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與原有名錄統計對照表

	修正名錄	原有名錄	新增	刪除
國內部分				
哺乳類	17	14	3	0
鳥類	90	89	16	15
兩棲爬蟲類	44	51	13	20
魚類	6	6	0	0
無脊椎動物	12	12	0	0
合計	169	172	32	35
國際部分				
哺乳類	917	905	12	0
鳥類	1,483	1,484	0	1
兩棲爬蟲類	356	177	179	0
魚類	11	9	2	0
無脊椎動物	69	69	0	0
合計	2,836	2,644	193	1
國內國際部分	3,005	2,816	225	36
增減	+ 189			

者或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除情況緊急外，可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。而一般類野生動物亦不得任意捕捉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，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否則均將可能面臨處分。此外，凡指定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，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，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，不

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。因此，在開發基地若有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時，應提出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影響最少或降低衝擊之計畫，在有效管控下，可兼籌並顧野生動物保育及經濟發展。

保育類野生動物詳細物種資料請至林務局網站查詢 (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)。♻️